

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二季度运作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报告采用标的企业已经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6-07-12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18-07-12，因资产未全部变现，已自动延期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77,266,819.91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 A 股等金融工具，包括： 委托财产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其他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标的	皖维高新、太原重工、中国国航、全筑股份、云内动力、沧州明珠、楚江新材、海宁皮城、乐普医疗、金卡智能定增股票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皖维高新、太原重工、中国国航、全筑股份、云内动力、沧州明珠、楚江新材、海宁皮城、乐普医疗、金卡智能定增股票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皖维高新、太原重工、中国国航、全筑股份、云内动力、沧州明珠、楚江新材、海宁皮城、乐普医疗、金卡智能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0.5%/年
托管费率	0.1%/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委托财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8%，于本组合终止时计算并分配投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报酬= $\begin{cases} 0, & \text{当 } E \leq B \text{ 时} \\ (E-B) \times 15\%, & \text{当 } E > B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E 为合同终止时的委托资产净值 B 为按照组合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组合资产净值, 其计算方法为: $B = \sum_{i=0}^n C_i \times (1 + \frac{D_i}{365} \times r)$ C_0 为起始运作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C_t 为第 t 笔现金流量净额 (仅包括资产委托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不包括组合运营的资金流动, 资产委托人追加委托财产时 C_t 为正值, 提取委托财产时 C_t 为负值), D_t 为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距离合同终止日的自然天数 (包括终止日当日, 但不包括第 t 笔现金流发生当日), r 为组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收益率 8%。
--	---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 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履行各项管理义务, 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密切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并跟踪其股价变化，加强存续期管理。

2、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变现股票。

3、根据委托人提取指令分配现金资产。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51,715.48
产品本期利润	-35,213,731.18
期末资产净值	258,236,656.45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0.931

注：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225,931,064.57	87.3254
其中：股票	225,931,064.57	87.3254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737,880.29	12.6536
应收股利	13,104.98	0.0051
其他资产	41,016.12	0.0159
合计	258,723,065.96	100.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所投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兴盛 115 号持有定增股票市值情况情况

如下面各表：

科目名称	数量	市值
皖维高新	12,955,463	36,275,296.40
太原重工	5,845,817	15,608,331.39
中国国航	5,624,904	53,830,331.28
楚江新材	4,837,631	30,767,333.16
海宁皮城	5,685,513	26,494,490.58
金卡智能	3,540,792	62,955,281.76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情况简述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所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

下：

1、皖维高新（600063.SH）

根据皖维高新公告的 2019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4.38 亿元，同比增长 18.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116.69%。另据皖维高新公告的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9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16,725.17 万元到 18,485.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922.45 万元到 9,683.00 万元，同比增长 90%到 110%。

公司是国内最大 PVA 生产企业，PVA 名义产能 35 万吨/年，有效产能约 32 万吨/年，占国内有效产能 40%。PVA 行业目前已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低端产能在行业长期低迷叠加环保趋严影响下持续退出；需求端维持每年 6%左右稳定增长，供需有望逐步走向平衡偏紧。PVA 价格自 2017 年 6 月触底后起持续上行。目前行业处于旺季，PVA 价格表现较为稳定，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行业供给有所出清的状况。在有效产能有限、下游需求增速稳定等背景下，预计 PVA 价格景气有望持续回升。

2、太原重工（600169.SH）

根据太原重工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 19.87 亿元，同比增长 72.96%；营业利润 1,931.22 万元，同比增长 78.85%；净利润 1,312.36 万元。公司是国内重要的装备制造企业，拥有众多标志性产品。其中，轧机用油膜轴承，桥、门式起重机，减速机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出口订货方面，美国和印度轮轴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俄罗斯 20 立方米挖掘机、台塑越南河静 480 吨起重机、中钢印尼 5.5 米捣固焦炉

等重大出口项目合同的签订，推动了公司“一带一路”的稳步前进。

3、中国国航（601111.SH）

根据中国国航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3.60%；营业收入为325.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3.00%；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较上年同期减3.60%。

4、全筑股份（603030.SH）

已全部减持完毕。

5、云内动力（000903.SZ）

已全部减持完毕。

6、沧州明珠（002108.SZ）

已全部减持完毕。

7、楚江新材（002171.SZ）

根据楚江新材公告的最新业绩快报，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7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20%；营业收入为29.5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7%；基本每股收益为0.06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84%。

8、海宁皮城（002344.SZ）

根据太原重工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5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14.86%；营业收入为3.4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15.07%；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较上年同期减11.11%。

9、乐普医疗（300003.SZ）

已全部减持完毕。

10、金卡智能（300349.SZ）

根据金卡智能公告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22.54%；营业收入为 4.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18.13%；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较上年同期增 19.05%。根据金卡智能公告的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 7.51 亿元-10.16 亿元，同比变动-15%至 1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 亿元-2.39 亿元，同比变动-15%至 14.99%。

（三）报告期内投资退出情况简述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逐步变现持有的股票资产，并将现金分配给委托人。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人提取收益情况如下表：

提取时间	提取金额（元）
2019/5/28	32,000,000.00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投资经理变更。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由于受减持新规影响，我司管理的兴盛 115 号无法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前通过二级市场变现全部股票。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中的第三款“(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计划运作起始日起满两年之日止。合同终止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若合同当事人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资产管理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依次类推。委托财产中的股票等资产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终止日前变现时，本合同自动延期，直至资管计划完全变现后，本合同终止。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由资产管理人继续负责变现，并在资产全部变现后立即转移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在此延期期间，管理人与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计提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在该证券或金融产品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全部变现完毕，本合同终止，方进入清算程序。”兴盛 115 号资管计划期限延长至所持股票变现完毕之日，该计划将相应到期终止。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产品资管合同已对本产品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结合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特别提示委托人以下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提取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

(二)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持有的股票类资产,可能因投资该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 资产委托人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受监管机构“减持新规”约束,存在不能及时全部变现的风险。

(2)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如果被投资的上市公司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甚至亏损,可能会造成股票价值贬值,并最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份额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3)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时,出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部分或者全部未能变现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本计划期限届时无法及时收到投资收益的风险。

(4) 交易风险

资管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产品可能与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只股票。管理人将恪守公平原则进行买入卖出操作,但受限于二级市场自身风险及客观局限性,在多只产品同时买卖同一标的股票时,存

在无法达到绝对公平的风险。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二季度运作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报告采用标的企业已经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6-07-12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18-07-12，因资产未全部变现，已自动延期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77,266,819.91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A股等金融工具，包括： 委托财产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其他债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标的	皖维高新、太原重工、中国国航、全筑股份、云内动力、沧州明珠、楚江新材、海宁皮城、乐普医疗、金卡智能定增股票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皖维高新、太原重工、中国国航、全筑股份、云内动力、沧州明珠、楚江新材、海宁皮城、乐普医疗、金卡智能定增股票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皖维高新、太原重工、中国国航、全筑股份、云内动力、沧州明珠、楚江新材、海宁皮城、乐普医疗、金卡智能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0.5%/年
托管费率	0.1%/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委托财产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8%，于本组合终止时计算并分配投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业绩报酬= $\begin{cases} 0, & \text{当 } E \leq B \text{ 时} \\ (E-B) \times 15\%, & \text{当 } E > B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E 为合同终止时的委托资产净值 B 为按照组合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组合资产净值, 其计算方法为: $B = \sum_{i=0}^T C_i \times (1 + \frac{D_i}{365} \times r)$ C_0 为起始运作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C_t 为第 t 笔现金流量净额 (仅包括资产委托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不包括组合运营的资金流动, 资产委托人追加委托财产时 C_t 为正值, 提取委托财产时 C_t 为负值), D_t 为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距离合同终止日的自然天数 (包括终止日当日, 但不包括第 t 笔现金流发生当日), r 为组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收益率 8%。
--	---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 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履行各项管理义务, 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密切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并跟踪其股价变化，加强存续期管理。

2、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变现股票。

3、根据委托人提取指令分配现金资产。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51,715.48
产品本期利润	-35,213,731.18
期末资产净值	258,236,656.45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0.931

注：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225,931,064.57	87.3254
其中：股票	225,931,064.57	87.3254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737,880.29	12.6536
应收股利	13,104.98	0.0051
其他资产	41,016.12	0.0159
合计	258,723,065.96	100.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所投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兴盛 115 号持有定增股票市值情况如下表：

科目名称	数量	市值
皖维高新	12,955,463	36,275,296.40
太原重工	5,845,817	15,608,331.39
中国国航	5,624,904	53,830,331.28
楚江新材	4,837,631	30,767,333.16
海宁皮城	5,685,513	26,494,490.58
金卡智能	3,540,792	62,955,281.76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情况简述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所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皖维高新（600063.SH）

根据皖维高新公告的 2019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4.38 亿元，同比增长 18.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116.69%。另据皖维高新公告的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9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16,725.17 万元到 18,485.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922.45 万元到 9,683.00 万元，同比增长 90%到 110%。

公司是国内最大 PVA 生产企业，PVA 名义产能 35 万吨/年，有效产能约 32 万吨/年，占国内有效产能 40%。PVA 行业目前已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低端产能在行业长期低迷叠加环保趋严影响下持续退出；需求端维持每年 6%左右稳定增长，供需有望逐步走向平衡偏紧。PVA 价格自 2017 年 6 月触底后起持续上行。目前行业处于旺季，PVA 价格表现较为稳定，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行业供给有所出清的状况。在有效产能有限、下游需求增速稳定等背景下，预计 PVA 价格景气有望持续回升。

2、太原重工（600169.SH）

根据太原重工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 19.87 亿元，同比增长 72.96%；营业利润 1,931.22 万元，同比增长 78.85%；净利润 1,312.36 万元。公司是国内重要的装备制造企业，拥有众多标志性产品。其中，轧机用油膜轴承，桥、门式起重机，减速机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出口订货方面，美国和印度轮轴产品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俄罗斯 20 立方米挖掘机、台塑越南河静 480 吨起重机、中钢印尼 5.5 米捣固焦炉

等重大出口项目合同的签订，推动了公司“一带一路”的稳步前进。

3、中国国航（601111.SH）

根据中国国航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3.60%；营业收入为 325.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3.00%；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较上年同期减 3.60%。

4、全筑股份（603030.SH）

已全部减持完毕。

5、云内动力（000903.SZ）

已全部减持完毕。

6、沧州明珠（002108.SZ）

已全部减持完毕。

7、楚江新材（002171.SZ）

根据楚江新材公告的最新业绩快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20%；营业收入为 29.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84%。

8、海宁皮城（002344.SZ）

根据太原重工公告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5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 14.86%；营业收入为 3.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 15.07%；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较上年同期减 11.11%。

9、乐普医疗（300003.SZ）

已全部减持完毕。

10、金卡智能（300349.SZ）

根据金卡智能公告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22.54%；营业收入为 4.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 18.13%；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较上年同期增 19.05%。根据金卡智能公告的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 7.51 亿元-10.16 亿元，同比变动-15%至 1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 亿元-2.39 亿元，同比变动-15%至 14.99%。

（三）报告期内投资退出情况简述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逐步变现持有的股票资产，并将现金分配给委托人。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人提取收益情况如下表：

提取时间	提取金额（元）
2019/5/28	32,000,000.00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投资经理变更。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由于受减持新规影响，我司管理的兴盛 115 号无法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前通过二级市场变现全部股票。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中的第三款“(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计划运作起始日起满两年之日止。合同终止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若合同当事人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资产管理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依次类推。委托财产中的股票等资产因停牌等原因无法在本合同终止日前变现时，本合同自动延期，直至资管计划完全变现后，本合同终止。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由资产管理人继续负责变现，并在资产全部变现后立即转移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在此延期期间，管理人与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计提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在该证券或金融产品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全部变现完毕，本合同终止，方进入清算程序。”兴盛 115 号资管计划期限延长至所持股票变现完毕之日，该计划将相应到期终止。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产品资管合同已对本产品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结合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特别提示委托人以下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提取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

(二)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持有的股票类资产，可能因投资该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2. 资产委托人的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受监管机构“减持新规”约束，存在不能及时全部变现的风险。

(2)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如果被投资的上市公司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甚至亏损，可能会造成股票价值贬值，并最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份额价值造成负面影响。

(3)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时，出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部分或者全部未能变现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本计划期限届时无法及时收到投资收益的风险。

(4) 交易风险

资管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产品可能与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只股票。管理人将恪守公平原则进行买入卖出操作，但受限于二级市场自身风险及客观局限性，在多只产品同时买卖同一标的的股票时，存

在无法达到绝对公平的风险。



附件：托管人履职报告

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兴业财富-兴盛 11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

